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2-027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源控股	股票代码	0027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邵娜	杨彩云	
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开发区中鲈大道东侧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开发区中鲈大道东侧	
传真	0512-86872990	0512-86872990	
电话	0512-86872787	0512-86872787	
电子信箱	zqb@huayuan-print.com	zqb@huayuan-prin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金属包装业务具备从产品工艺设计、模具开发、CTP制版、平整剪切、涂布印刷、产品制造到设备研制等全产业链的生产、技术与服务能力;塑料包装业务同时具有注塑和吹塑的量化生产能力,是国内包装领域为数不多的拥有完整业务链的技术服务型企业。

在化工罐领域,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较具规模和盈利能力的企业之一。公司食品包装主要包括金属盖、食品罐、食品包装印涂铁等,目前公司已逐步布局食品包装各领域的国际、国内高端一线品牌客户,并针对客户需求做了大量研发工作,投入大量资源在食品包装的产品研发和市场布局上,已建立起国际一流的食品安全管控体系,参与并主导多项国际、国内标准。随着目前产能的逐步释放,及新客户的不断开拓,食品包装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未来公司还将加大在食品领域的研发和产能投入,并在更广阔的市场领域占据优势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的金属包装及相关业务属于C33金属制品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金属包装容器制造业。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的划分,公司属于包装行业下的金属包装,细分行业则为化工品金属包装。公司所从事的塑料包装及相关业务属于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所属行业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以市场为导向,通过技术开发提升产品性价比,积极响应客户的服务需求,持续改进包装产品全过程的生产与服务方式,完善业务链各环节的技术工艺,确保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主要产品	说明
化工罐	主要用于化学颜料、油漆及润滑油等产品的包装,公司主导产品。未来公司将通过扩建产能,自主研发和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柔性化改造等方式不断改善产品质量和提高生产线的适应性,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提高市场份额。
食品包装	公司食品类包装容器主要包括金属盖、食品罐、食品包装印涂铁,其中金属盖主要用于蔬菜、果酱和调味品等食品的包装配套。金属盖在公司收入的占比逐步提高。公司设立后初期金属盖为主要业务之一,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优良的技术,未来公司将以此为依托,稳步拓展金属盖业务,力争将该项业务发展成为公司的重要业务之一。 食品罐主要用于奶粉、营养粉和调味品以及果蔬、肉类、水产等各类加工食品的包装。目前公司在食品罐生产设备技术改造、工艺方面已基本成熟,并获得订单开始小批量生产,从而实现公司的多元化发展,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食品包装印涂铁主要为各类金属包装产品配套印涂各种图案。由于金属包装品种规格多、印刷质量要求高,对印刷技术的掌握及管理要求非常高,公司在降低印刷工艺成本、提高产品质量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申请了多项相关专利,目前该业务已发展成为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之一。
注塑包装	塑料桶是目前普遍使用的包装产品,与金属容器同为化学颜料、油漆等内容物的良好包装产品。塑料桶具有优良的密封性能、承载性能和防伪性能,及良好的储存和运输安全性能。瑞杰科技产品主要满足润滑油行业、涂料行业、粘合剂行业、化工行业、食品行业等产品包装需求,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吹塑包装	主要满足润滑油行业、食品行业、化工行业等产品包装需求,拓展领域较广;未来可以向日用化学品小包装瓶行业进行延伸。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2,861,736,955.36	2,556,836,617.82	11.92%	2,364,317,65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78,024,318.14	1,576,242,252.41	0.11%	1,532,329,345.03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2,348,067,369.59	1,781,800,109.28	31.78%	1,666,184,26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79,859.35	46,508,426.04	-62.20%	67,427,58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52,502.33	32,816,343.72	-90.09%	52,273,30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57,189.80	19,913,444.90	307.55%	107,127,130.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5	-60.00%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5	-60.00%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3.01%	-1.90%	4.4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80,305,947.31	641,831,670.69	597,488,207.04	628,441,54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75,741.81	26,387,961.37	28,077,638.53	-42,461,48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48,062.94	24,661,955.39	27,621,941.74	-52,979,45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23,819.80	-50,111,260.63	-61,284,777.14	326,877,047.3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2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志聪	境内自然人	35.48%	112,123,870	86,365,402	质押	34,670,000
李炳兴	境内自然人	11.94%	37,712,330	0	质押	17,500,000
元龙嘉利(上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6,300,000	0		
王卫红	境内自然人	1.56%	4,943,227	0		
李胜军	境内自然人	0.83%	2,622,116	0		
陆杏珍	境内自然人	0.78%	2,471,928	0		
李光宇	境内自然人	0.68%	2,161,000	0		
陆林才	境内自然人	0.60%	1,889,128	1,416,846		
沈华加	境内自然人	0.57%	1,797,328	1,347,996		
潘凯	境内自然人	0.55%	1,731,57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志聪、李炳兴、陆杏珍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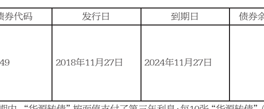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华源转债	128049	2018年11月27日	2024年11月27日	36,315.89	第一年:0.50% 第二年:0.70% 第三年:1.00% 第四年:1.50% 第五年:2.00% 第六年:3.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华源转债"按面值支付了第三年利息:每10张"华源转债"(面值100元/张*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0.00元(含税),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11月26日,付息日为2021年11月29日。					

(2)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给予公司可转债信用级别为AA-,未发生变化。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44.69%	38.14%	6.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252,502.33	32,816,343.72	-90.09%
EBITDA全部债务比	12.76%	16.12%	-3.36%
利息保障倍数	1.53	2.59	-40.93%

三、重要事项

1.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

(1)2021年2月,获得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颁发的"苏州市吴江区纳税大户"证书;

(2)2021年2月,获得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颁发的"苏州市吴江区百强企业"荣誉称号;

(3)2021年2月,获得桃源镇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创新十佳企业"证书;

(4)2021年3月,荣获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苏州市质量管理优秀奖"证书;

(5)2021年3月,获得苏州市吴江区总工会、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动关系和谐示范企业"证书;

(6)2021年9月,子公司华源包装(清远)有限公司获得全球首家金属印刷G7认证证书;

(7)2021年11月,获得中国包装联合会颁发的"中国包装百强企业"证书;

(8)2021年12月,获得吴江区慈善总会颁发的2021年度"手拉手、送温暖爱心企业"荣誉称号。

2.技术创新

公司高度重视自身技术研发和工业技术水平的提升,更新研发设备,积极吸纳技术研发人才,同时协同各子公司积极争取国家各项创新扶持政策,为企业发展积蓄能量。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研发费用8,601.42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3.66%。截至目前,公司共取得授权专利300余项,其中发明专利60余项。公司将统筹整合研发资源,不断根据技术趋势和客户需求研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同时将研发成果产业化,持续将科技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3、公司治理

2021年5月,公司完成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完成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

4、募投项目

2018年度,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募集资金4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清远年产3,960万只金属化工罐及印铁项目"和咸宁华源"年产1,730万只印铁制罐项目"。截至本报告期末,清远华源项目已投入使用,咸宁华源尚处于建设期。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3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2022年4月9日以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4月20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苏州华源中鲈包装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公司董事总数7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7人(其中受托董事0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5人,分别为:陆林才先生、沈华加先生、江平先生、章军先生、周中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董事超过公司董事总数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志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审议了总经理提交的《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1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江平先生、章军先生、周中胜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3、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34,806.74万元,较2020年增长31.7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57.99万元,较2020年下降62.20%。主要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会计原则,2021年度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发生减值迹象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5,708.53万元人民币。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4、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1年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5、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1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反复,国内局部疫情时有发生,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快速上行,公司面临较大的成本压力。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短期经营状况,为更好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兼顾公司现有及未来投资资金需求、经营资金周转及其他资金安排,满足新冠疫情下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增强抵御潜在风险的能力,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

《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6、审议通过《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也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的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

8、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下属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成立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统筹安排公司及子公司(包括现有及授权期新成立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发展,在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业务和投融资过程中,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包含本次预计新增额度)。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上述资金不得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间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行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天健能够持续保持良好业务素质,恪尽职守,高质量完成各项审计任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14、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拓展和完善公司在华东区域的市场布局,贯彻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增强公司业务的产能规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全资子公司苏州华源中鲈包装有限公司拟利用其现有厂房、土地投资建设年产塑料包装产品7700万件,项目总投资约2.2亿元人民币,项目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及融资。为保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总投资额的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与本次投资有关的文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等各类事项。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15、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2018年5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完成对常州瑞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杰科技")的并购,形成商誉192,666,882.77元。因新冠疫情、原材料价格上升、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瑞杰科技2021年度经营增长情况不及预期,公司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行业发展判断及瑞杰科技经营情况,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2)3-0080号),对瑞杰科技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权益价值进行资产评估,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57,085,261.33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1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部负责人王芳女士因工作岗位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审计部负责人职务,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拟聘任沈轶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暨变更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17、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018年12月20日起,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发行数量为400万张,发行总额为4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12月0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06月03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4年11月27日)止。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华源转债因转股减少20张,转股数量为271股。公司总股本由315,975,140股增加至315,975,411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1,597.5140万元增加至31,597.5411万元。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年12月20日起,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发行数量为400万张,发行总额为40,000万元。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华源转债因转股减少20张,转股数量为271股。公司总股本由315,975,140股增加至315,975,411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1,597.5140万元增加至31,597.5411万元。

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予以修订,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予以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予以修订,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予以修订,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予以修订,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予以修订,修订后的《投资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予以修订,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予以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予以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予以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予以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3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予以修订,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3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部分条款予以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3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予以修订,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3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予以修订,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3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部分条款予以修订,修订后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3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部分条款予以修订,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3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予以修订,修订后的《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3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现行《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内部审计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予以修订,修订后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3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累积投票制度》部分条款予以修订,修订后的《累积投票制度》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予以修订,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4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管理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管理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予以修订,修订后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管理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4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对外捐赠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予以修订,修订后的《对外捐赠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4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4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4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并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4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并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4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印章刻制、保管,以及使用的合法性、严肃性和安全性,从运作规范需要出发,避免印章管理出现不规范行为,以有效地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制定了《印章管理制度》,并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4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并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4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媒体等特定对象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并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49、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议于2022年5月19日(周四)在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开发区中鲈大道东侧苏州华源中鲈包装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准备会议相关事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4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2022年4月9日以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4月20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在苏州华源中鲈包装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公司监事总数3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及受托监事共3人(其中受托监事0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有1人,为高顺祥先生。出席本次会议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2、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34,806.74万元,较2020年增长31.7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57.99万元,较2020年下降62.20%。主要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会计原则,2021年度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发生减值迹象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5,708.53万元人民币。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3、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4、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1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反复,国内局部疫情时有发生,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快速上行,公司面临较大的成本压力。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短期经营状况,为更好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兼顾公司现有及未来投资资金需求、经营资金周转及其他资金安排,满足新冠疫情下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增强抵御潜在风险的能力,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5、审议通过《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的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

7、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上述资金不得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间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间可以滚动使用,在授权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2018年5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完成对常州瑞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杰科技")的并购,形成商誉192,666,882.77元。因新冠疫情、原材料价格上升、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瑞杰科技2021年度经营增长情况不及预期,公司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行业发展判断及瑞杰科技经营情况,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2)3-0080号),对瑞杰科技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权益价值进行资产评估,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57,085,261.33元。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拓展和完善公司在华东区域的市场布局,贯彻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增强公司业务的产能规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全资子公司苏州华源中鲈包装有限公司拟利用其现有厂房、土地投资建设年产塑料包装产品7700万件,项目总投资约2.2亿元人民币,项目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及融资。为保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总投资额的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与本次投资有关的文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等各类事项。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1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018年12月20日起,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发行数量为400万张,发行总额为4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12月0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06月03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4年11月27日)止。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华源转债因转股减少20张,转股数量为271股。公司总股本由315,975,140股增加至315,975,411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1,597.5140万元增加至31,597.5411万元。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年12月20日起,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发行数量为400万张,发行总额为40,000万元。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华源转债因转股减少20张,转股数量为271股。公司总股本由315,975,140股增加至315,975,411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1,597.5140万元增加至31,597.5411万元。

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予以修订,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王芳女士因工作岗位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审计部负责人职务,杨彩云女士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4.4.4条:"公司现任监事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第4.4.7条:"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参照第4.4.4条执行"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沈轶女士、钟燕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6.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沈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16.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钟燕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暨变更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5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度可分配利润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7,579,859.35元,按2021年度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089,531.1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06,505,591.99元,减去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15,798,757.00元,公司期末合并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401,197,163.20元;母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70,895,311.39元,年初未分配利润152,121,285.23元,母公司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00,128,308.48元。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1年	拟不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待股东大会批准)	0.00	17,579,859.35	0%
2020年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5,798,757.00	46,508,426.04	33.97%
2019年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1,102,914.20	67,427,581.33	46.1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35.66%		

《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为:"在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5.66%,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2021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反复,国内局部疫情时有发生,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快速上行,公司面临较大的成本压力。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短期经营状况,为更好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兼顾公司现有及未来投资资金需求、经营资金周转及其他资金安排,满足新冠疫情下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增强抵御潜在风险的能力,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研发、销售、生产等日常经营发展及流动资金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寻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的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核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基于对股东长远利益的考虑,更好地保证公司的稳定发展,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6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20日,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度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下属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成立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综合授信业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授信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单位: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铜罗支行	40,00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4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
5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20,000
6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	15,000
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15,000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15,000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5,00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铜罗支行	10,000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12	邮政储蓄银行吴江支行	10,000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10,000
14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
1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阊支行	5,000
16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5,000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分行	5,000
18	苏州银行盛泽支行	5,000
19	其他	35,000
总计		300,000

备注:上表中招商银行、光大银行、苏州银行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三年,其余银行授信额度有效期均为一年。

上述综合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在该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管理层可根据经营情况,调整综合授信机构范围及综合授信额度。为确保融资需求,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与授信机构签署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文件。

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授权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7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或子公司对母公司进行的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70,000万元(包含本次预计新增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担保对象中全资子公司太仓瑞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华源包装(清远)有限公司、苏州华源新材料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华源瑞杰智能包装(天津)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进行了预计,并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统筹安排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成立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发展,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在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业务和投融资过程中,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上述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以及公司经营相关事项,担保种类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方式,担保期限按实际签订的协议履行。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1、拟发生担保额度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公司	华源印铁制罐(成都)有限公司	70%	42.77%	0	5,000	3.16%	否
2	公司	华源包装(天津)有限公司	100%	55.29%	0	5,000	3.16%	否
3	公司	华源包装(咸宁)有限公司	100%	17.91%	0	5,000	3.16%	否
4	公司	苏州华源中鲈包装有限公司	100%	44.18%	0	10,000	6.32%	否
5	公司	成都海宽华源包装有限公司	75%	8.76%	0	5,000	3.16%	否
6	公司	常州瑞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9.93%	33.77%	0	10,000	6.32%	否
7	公司	太仓瑞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96.9%	6,000	0	0%	否
8	公司	华源包装(清远)有限公司	100%	102.4%	0	10,000	6.32%	否
9	公司	苏州华源新材料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100%	102.92%	0	8,000	5.05%	否
10	公司	华源瑞杰智能包装(天津)有限公司	100%	101.22%	0	6,000	3.79%	否
合计					6,000	64,000	40.43%	

公司持有常州瑞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杰科技")99.9332%股权,因公司对瑞杰科技绝对控股,少数股东不为瑞杰科技提供同比例担保;华源包装(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华源印铁制罐(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源")剩余30%股权及成都海宽华源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海宽华源")剩余25%股权,因此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成都华源和成都海宽华源100%股权。

2、关于担保额度调剂

上表所列额度,为公司根据各子公司情况所预估的最高额度,后期公司可以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或建设情况,在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示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但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担保额度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可以进行调剂,但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之间不能互相调剂。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为保障融资需求以及业务开展,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与授信机构及业务合作方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文件。

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有效期间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间,现有及新成立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额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比例
1	华源印铁制罐(成都)有限公司	2006年06月27日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一路98号	陆林才	1,600	生产金属包装产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凭许可证经营);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相关附属服务;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普通货运(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
2	华源包装(天津)有限公司	2007年05月12日	武清区大王古庄经济区恒元道8号	陈志奇	4,000	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3	华源包装(咸宁)有限公司	2012年07月10日	咸宁市咸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沈华加	20,000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制造金属桶、金属罐、金属包装产品;经营马口铁、铝皮相关金属包装及材料;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和禁止的货物和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
4	苏州华源中鲈包装有限公司	2012年04月18日	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开发区	沈利根	8,000	化工罐加工;金属盖及金属包装产品生产、销售;废马口铁、铝皮回收;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5	成都海宽华源包装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7日	天府新区邛崃产业园区羊横四路十一号	陆林才	10,000	生产金属包装产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相关附属服务;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普通货运。(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75%
6	常州瑞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03月10日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127号	王卫红	10,720	塑料(PP、PE)改性新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包装技术开发,包装容器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加工制造、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9.93%
7	太仓瑞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02日	太仓市浮桥镇金浪吴淞浜路55号	苑红亮	2,000	铁、塑及铁塑复合新材料的研发;铁、塑及铁塑复合制品包装容器的加工、生产、销售;包装技术开发;包装容器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8	华源包装(清远)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22日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广州路16号	赵学红	20,000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真空镀膜加工;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9	苏州华源新材料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27日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公路1948号	李志聪	100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technical中介服务;贸易经纪;经济贸易咨询;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10	华源瑞杰智能包装(天津)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30日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区纺六路以西、轻四街以北	陈志奇	18,000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年度财务指标(万元)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华源印铁制罐(成都)有限公司	11,006.80	4,708.06	6,298.74	20,165.98	1,364.25	1,144.86	否
2	华源包装(天津)有限公司	8,872.63	4,906.01	3,966.62	11,633.56	263.84	166.32	否
3	华源包装(咸宁)有限公司	29,476.91	5,280.08	24,196.83	25,473.69	2,831.2	2,529.52	否
4	苏州华源中鲈包装有限公司	24,406.93	10,783.42	13,623.51	26,481.67	431.21	425.49	否
5	成都海宽华源包装有限公司	14,420.73	1,263.51	13,157.21	15,648.61	852.22	791.64	否
6	常州瑞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1,844.01	14,131.17	27,712.84	49,136.67	2,603.77	2,358.39	否
7	太仓瑞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9,249.05	8,961.91	287.15	9,478.51	-157.8	-157.8	否
8	华源包装(清远)有限公司	40,499.97	41,473.28	-973.31	31,947.63	-2,461.93	-2,461.93	否
9	苏州华源新材料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4,297.78	4,423.24	-125.45	2,896.13	-151.78	-152.37	否
10	华源瑞杰智能包装(天津)有限公司	5,644.09	5,713.00	-68.92	0.00	-116.81	-116.81	否

(注:上表中为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此次议案是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总体安排,《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公司及上述下属公司与贷款银行或业务合作方共同协商确定。

五、董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且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其经营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同意通过该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下属公司股权结构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是日常经营及发展规划的需要。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整体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要求。我们同意此次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包含2021年度预计新增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的担保总额度总金额为70,000万元(包含本次预计新增额度),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8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2. 投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

3.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环境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授权期限至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间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评估,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2.投资期限

授权期限至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投资额度

使用自有资金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并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三、投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环境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风险控制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9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2. 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

3.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经公司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环境及相关法律法规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间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00,000,000.00元,债券期限为6年,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与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本次发行相关费用总计人民币6,066,037.7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3,933,962.2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12月4日出具了天健验【2018】3-68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1	清远华源年产3,960万只化工罐及印铁项目	29,639.64	6,736.29	30,776.84
2	咸宁华源年产1,730万只印铁制罐项目	9,741.36	2,763.83	5,998.85
合计		39,381.00	9,500.11	36,775.69

注:超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部分主要为2018-2021年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生的投资收益和活期存款的利息收入投入募投项目使用所致。

2.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9,500.11万元,2021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3.69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6,775.69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702.97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308.2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金融

(下转B200版)